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19分、下午2時30分至6時19分

99年11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12分至下午3時46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簡肇棟 邱議瑩 孔文吉 簡東明 王進士 紀國棟
張慶忠 高金素梅 賴清德 蔣孝嚴 吳育昇 顏清標
陳明文 陳秀卿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楊仁福 林滄敏 陳根德 郭榮宗 林德福
彭紹瑾 鄭金玲 賴士葆 盧秀燕 徐耀昌 翁金珠
羅淑蕾 黃偉哲 呂學樟 趙麗雲 林明溱 郭玫成
蔡錦隆 陳 杰 管碧玲 廖國棟 廖婉汝 劉盛良
江義雄 林建榮 葉宜津 陳淑慧 潘孟安 張顯耀
朱鳳芝 潘維剛 黃仁杼 賴坤成 吳清池 林鴻池
侯彩鳳 楊麗環 羅明才 馬文君 郭素春 陳亭妃
康世儒 蔣乃辛 鄭汝芬

委員列席45人

請假委員：黃昭順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11月1日(星期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副主任委員

劉東隆

副主任委員

鍾萬梅

主任秘書	陳美鳳
企劃處處長	廖育珮
文教處處長	范佐銘
綜合處處長	黃崇烈
人事室主任	黃玉鄉
會計室主任	黃淑端
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主任	傅兆書
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兼)	林政則
秘書長	鄭培富
副秘書長	鄭天財
秘書室主任	蔡文淵
民政組組長	簡俊淦
文教組副組長	廖登枝
人事室主任	張明坤
會計室主任	鄭春福
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	李源泉
秘書長	李雪津
行政組組長	林寶文
研究組專門委員	林紹康
議事組代組長	楊啄蘆
人事室主任	許東都
會計室主任	梁金生
福建省政府主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兼)	薛承泰
秘書長	曾華德
第一組代理組長	洪進祿
第二組組長	董巖山

第三組組長	張金成
人事室主任	楊主輝
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行政院主計處簡任視察	徐岱源

11 月 3 日(星期三)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會計處會計長	康勝松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林 青
消防署代理署長	葉吉堂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行政院主計處專門委員	許雅玲

主 席：高召集委員金素梅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周志聖
 助理研究員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楊靜茹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決議（七），六堆文化園區計畫未依規定控管辦理招標，已由審計部函請行政院查處並報告監察院處理，檢送處理情形，請 查照。

-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決議（二），「第一預備金」編列 1,300 萬元，其動支須以書面送本院，檢附行政院主計處同意該會動支 99 年度第一預備金 1,200 萬元原函影本，請 查照。

討論事項

11 月 1 日(星期一)

-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簡肇棟、邱議瑩、劉盛良、鄭金玲、王進士、紀國棟、吳育昇、黃仁杼、簡東明、侯彩鳳、彭紹瑾、林明溱、趙麗雲、徐耀昌、江義雄、黃偉哲、郭榮宗、曹爾忠、孔文吉提出質詢，分別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玉振、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兼)林政則、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李源泉、福建省政府主席(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薛承泰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張慶忠、陳明文、陳秀卿、蔣孝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壹、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8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04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20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3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19 項 臺灣省政府 1,5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20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50 萬元，改列為 53 萬元。

第 213 項 臺灣省政府 14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32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10 項 臺灣省政府 45 萬元，照列。

第 211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212 項 福建省政府 45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 億 2,33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 91 年成立以來，無論在業務的質與量上，都有顯著提升，舉凡振興客家文化、營造優質客語環境、發展客家產業等，莫不需要眾多人力、物力始可達成。雖然客家事務預算金額年年成長，從成立之初的 4 億 2,000 萬元逐年增加為 100 年度的 33 億 2,330 萬元；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服務的對象超過 400 萬人，成立 9 年來，人力資源卻始終無法有效提升。99 年度預算員額只有 70 人，相較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31 人，

明顯偏低。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落實政府對客家族群之照顧，建議行政院擴增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之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以符合推動客家事務的實際需要。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 (二)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建構的「台灣客家音樂網」自成立以來，內容長期未更新，顯有疏忽管理之責。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將該會網站作通盤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報告說明。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孔文吉 高金素梅

- (三) 馬英九總統競選期間承諾將收回中廣音樂網與寶島網，成立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亦以此為施政重點目標之一，然馬總統執政已 2 年餘，迄今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仍毫無進展，實未符全國客家鄉親之殷殷期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儘力於馬英九總統任期屆滿前，完成全國性客家廣播電台之設置。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3 目「海外合作交流」其中說明 1. 「為推動全球客家連結，辦理全球客家文化交流相關論壇、研習、會議及推動參與國際性之非政府組織和活動 2,300 萬元」及說明 4. 「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等計畫暨補捐助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社團，計列業務費 1,200 萬元、獎補助費 1,500 萬元，計編列 2,700 萬元」。上開 2 計畫用途均為海內外客家交流之用，100 年度預算共編列高達 5,000 萬元。

近來中國於各種場合從不放棄打壓我國國際地位與矮化我國主權尊嚴，甚至進入台灣與台北縣政府合辦「客家之夜」，安排我國籍客家人高唱「我是中國人」曲目，統戰目的昭然若揭。為避免官方補助或辦理之各項活動遭中國利用達成其統戰目的，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應審查各項計畫節目流程與內容，如有矮化或統戰疑慮應不予補助，甚至要求受補助者繳回補助費用。

提案人：邱議瑩 簡肇棟 陳明文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3 億 3,692 萬 9,000 元，減列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中「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642 萬 9,000 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8,19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 4 案：

(一) 臺灣省諮議會 10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進修訓練」其中「一般事務費」分別編列 246 萬元及 8 萬元，較上(99)年度預算 218 萬 6,000 元及 5 萬 7,000 元，增加 29 萬 7,000 元。其他各分支計畫「一般事務費」所列預算數均與上年度同，未依據緊縮原則編列，基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擷節開支，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一般事務費」共計編列 800 萬 6,000 元，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二) 臺灣省諮議會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業務」第 1 節「諮議員費用」編列 431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61 萬 9,000 元，增列 269 萬 3,000 元，主要增列項目為「諮議員

開會出席費」290萬元。經查諮議員出席費係依據行政院99年2月25日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諮議員開會時得支出席費、膳食費、交通費。依據該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諮議員人數為21人至29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但省諮議會已無實質功能，任命足額29人諮議員實無必要。且當今國家財政困難，政府舉債屢創新高，行政院應修正該組織規程，降低諮議員人數為是。為督促行政院修正該組織規程，摶節開支，故「諮議員費用」431萬2,000元，減列二分之一，計215萬6,000元。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三) 臺灣省諮議會100年度預算第7目「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分支計畫「學術研究發展」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0萬元」，用途為「赴大陸地區辦理檔案史料數位典藏學術研討及交流旅費」。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與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業務重疊，且該會職員僅20人，卻派出高達3人，編列20萬元預算前往「中國檔案學會」考察，必要性有待審酌，建議全數減列。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四) 審計部98年度審計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至98年12月底，高達4兆2,962億元，財政負擔沈重。行政院「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10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指出「因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

為慶祝建國百年，該會與內政部等單位共同舉辦「部會旗艦活動」之「民主共和一百年」，該會編列預算104萬4,000元。然，建國百年慶祝活動係屬國家型重大

計畫，該計畫預算之編列卻未提到目的係為「慶祝建國百年」，似有躲避審查之嫌。且政府財政負擔沈重，撙節支出係預算編列之重要原則，符合全民期待，故刪除該活動預算三分之一。

說明：

100年度預算	科目名稱	分支計畫概況表內容
104萬4,000元	台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典藏展示	一般事務費43萬9,000元
	議事文物管理-議事文物蒐集整理	一般事務費60萬5,000元

提案人：簡肇棟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註：委員邱議瑩對上述4項提案不通過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第4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1億4,922萬5,000元，減列第2目「省政服務」中「辦理閩籍海外同鄉會活動及社團服務經費」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4,902萬5,000元。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參、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台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11月3日(星期三)

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議瑩、陳明文、簡肇棟、孔文吉、吳育昇、

紀國棟、蔣孝嚴、簡東明、高金素梅、賴坤成、江義雄、羅淑蕾、王進士、郭榮宗、張慶忠提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部長江宜樺及相關單位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潘維剛、陳秀卿、簡肇棟、楊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92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 億 7,478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29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8,05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13 億 6,603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603 萬 4,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13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133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2 項 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原列 2 億 8,019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1 節「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基本行政維持費」中「一般事務費」、「經營管理計畫」中「業務費」及「其他設備計畫」共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6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營建署轄下國家公園預算編列，業務費事項說明不清。其中部分含有人事外包費用，爰提案要求相關單位，人事外包支出若列入業務費，應另行標載預算運用情況，載明承攬方式、支出內容、人事聘用計畫以及得標廠商等等。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二) 查營建署轄下墾丁國家公園委託研究浮濫，98 年度甚至出現決算大於預算情事，不符民眾對政府撙節支出之期待，亦有違預算支用之原則，應予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三) 花蓮縣政府委託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由於該規劃區域花蓮縣萬榮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單位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徵詢在地原住民族之同意，造成當地部落居民嚴重反彈。

據此，營建署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擬定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若當地部落居民不同意納入該計畫，營建署應協助將花蓮縣萬榮鄉劃

出該計畫區域。

提案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簡東明 簡肇棟

陳明文

第5項 消防署及所屬 22億2,803萬1,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6項：

- (一) 消防署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各分支計畫共計編列「宣導費」1,401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353 萬 7,000 元，增列 47 萬 6,000 元。經查該署 98、99 年度宣導案係於 98 年 2 月一次決標，分年編列預算，但該署 98 年度預算書並未列跨年期之宣導計畫，且決標時 99 年度預算尚未經本院審議通過。該署將宣導案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明顯違反預算法規定，亦藐視本院預算審查權。故該署 100 年度各項宣導費凍結三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宣導計畫之報告，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二) 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部份，其中有關辦理兩岸暨國際防災策略研討會 171 萬元，未提出研討會內容、擬邀請來賓及經費規畫相關細項，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全數，待提出詳細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三) 目前我國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預算員額計為 1：1763，臺北市為 1：1633、高雄市為 1：2073、臺北縣為 1：1838，整體而言，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如日本 1：829、東京都 1：682、美國紐約市 1：486。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重大災害頻傳，我國消防人員從打火、救災、救護、甚至動物救援、危險動物補捉等均甚獲人民之仰賴，勤務量及危勞度日趨提高，卻因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消防人力難以即時補充，普遍超時服勤，對消防人員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威脅。

為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地方消防人力不足問題，內政部於 94 年研訂「地方消防人力補充 5 年中程計畫」，並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10 日核定原則同意，由中央寬列經費預算，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5 年內補實所屬消防機關現有（或擴編）之編制缺額，期逐步建置合理之地方消防人力。截至 99 年 9 月底，地方消防人力計 11,167 人，較 94 年 8,386 人，已成長 34.16%。惟部分縣市目前編制或預算員額仍尚未達中程計畫人力目標。

然該項計畫實施期程將屆，且未來政府即將實施全面募兵制，不再有補充人力之消防替代役。災害防救法修正通過後，行政院增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增聘 25 名人力，但地方消防人力卻仍嚴重不足，恐形成空有中央指揮中心而地方卻無執行人力問題。

特提案要求政府應儘速研議，於 100 年度提出「地方消防人力補充計畫」，並由中央補助，以解決地方消防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 (四) 莫拉克颱風去(98)年 8 月重創臺灣後，立法院旋即通過重建特別條例以及 1,164 億 7,952 萬元的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惟日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報告指出，截至今(99)年 6 月，包括補助地方購置消

防用車輛、救生艇、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等經費之內政部消防署，預算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3,713 萬餘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4.46%，顯見執行速度緩慢，亟宜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蔣孝嚴

連署人：吳育昇 簡東明 孔文吉

- (五) 針對消防署委由警察專科學校開設消防安全科進行培育訓練，並由消防署決定每年錄取名額。而今應屆畢業生及歷年未通過特考之畢業生近 589 人（應屆 387 人+專 27 期 148 人+歷年約 54 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對於人民權益之照顧，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協調，避免讓受過訓練的警專生無法發揮所學，造成國家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慶忠 簡肇棟 陳明文 賴坤成
黃偉哲

- (六) 消防署編列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 3 輛，分配疑有不公情事，爰提案要求消防署重新檢討分配方式，並要求檢討該型車輛之需求，針對轄內有大型化學災害發生可能之縣市，通盤檢討高射程車輛之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簡肇棟 邱議瑩

-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列 42 億 3,799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 42 億 3,6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跨國境移民婚姻媒合業務檢查」等相關事務經費 129 萬

5,000 元，查我國移民婚姻媒合業務屢遭詬病，導致我國人權、民主形象嚴重受損。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5 萬元，待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 (二) 100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之調查處理」編列 1,554 萬 8,000 元，然鑑於滯留我國之行方不明外勞人數累計迄今高達 3 萬 4,000 多名，每年遭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事務大隊查獲者卻均不到十分之一（人數如下表），業對社會秩序、就業市場甚至是外勞人權造成重大衝擊與傷害。爰建議凍結該筆預算五分之一，俟入出國及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專勤隊查獲（含主動投案）
96	2,717
97	2,926
98	2,770
99（1-9 月）	2,067

資料來源：入出國及移民署

提案人：蔣孝嚴

連署人：吳育昇 簡東明 孔文吉

- (三)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內政部研議修正各類大陸人士來臺之許可辦法…等規定，應邀集…相關部會，就各類人士來臺對於我國國家安全、教育、醫療、社福及就業等資源負擔及可能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衡酌我國整體社會負納量後始得修

正，並應將評估報告連同修正之許可辦法送本院備查，…，並應慎防假專業、商務人士名義，實則來台工作之情形，影響我國勞工權益。」，內政部於 99 年 4 月 2 日修正放寬中國商務人士來台許可辦法，提出評估報告指稱「對人民及經濟支出之負擔影響有限、影響層面不大、形成之經濟效益有利我國商務活動發展、不會增加民眾守法、機關執法的成本」，明顯草率敷衍立法院。近日果如立法院預料發生利用「商務人士」名義來台工作、甚至賣淫之情事，內政部藐視國會決議，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造成社會治安負面衝擊，亦使馬英九總統不開放大陸人士來台工作之政見跳票，立法院應予正式譴責。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日前宣示將於 100 年開放中國商務人士來台自由行，內政部近日亦著手研議鬆綁許可辦法，擬再放寬相關規定，甚至倍增每家公司得申請來台人數，為避免再度造成負面衝擊，內政部應全面查察商務、專業人士來台情形，並修正相關辦法提出配套措施，防堵假商務真工作及其他負面衝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簡肇棟 邱議瑩 陳明文

- (四) 入出國及移民署官員長期以來以警察心態，多防範、少輔導的態度，來處理新移民問題，屢遭民怨，且不符合台灣自稱海洋國家、移民國家以及多元社會之心態，爰提案要求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項署內訓練、輔導課程中，增加人權、多元族群等議題之課程，加強同仁之民主人權與多元社會概念，以符時代潮流。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五) 內政部目前設有「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免費專線」(0800-024-111)及「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另中華電信亦設有「外籍媽媽關懷專線」(0800-080-508)。此 3 項專線若干功能重疊，且專線電話繁多，將增加求助者困擾，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重複浪費，內政部應協調整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簡肇棟

(六) 入出國及移民署編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服務」之業務費，其中有關「志工通譯」一項，未盡妥當。查有關新移民之就業、權利議題，近來廣為民眾所重視，政府應鼓勵新移民發揮專長，給予新移民專業之訓練與尊重。現今法院、醫院、警局對於通譯制度未盡完備，大量採取志工，不僅有違專業，對於新移民之權益，亦未盡尊重。爰提案要求移民署應著手培養專業通譯人員，有效促進新移民就業，促進多元、平等與人權之普世價值。

提案人：陳明文 邱議瑩 簡肇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

肆、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署及所屬及入出國及移民署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